

## 與生俱來-不可改變的爭論

### 沒有發現科學根據

用他們自己的說話:同性戀積極份子說

關於科學, 道德, 哲學

作者: A. Dean Byrd, Ph.D., MBA, MPH

Shirley E. Cox, DSW

Jeffrey W. Robinson, Ph.D.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 日, 下列的文章在鹽湖城論壇報出版, 不過這是縮寫了的版本。

鹽湖城論壇報近幾個月來已經出版了許多關於同性戀的文章。雖然許多文章是寫得很好, 不過他們並不反映科學的文獻。事實上, 許多文章由於它們反映了社會的意見, 似乎給人一個感覺它們是比較注重政治上的意見多於科學的意見。



A. Dean Byrd, Ph.D.

撇開這議題的政治因素, 也許現在是應該審查同性戀是否與生俱來—不可改變的爭論的時候。首先-雖然議題非常複雜, 而且不能夠被轉為自然和自然互相比較的爭議, 一如果有這樣的辯論的話, 答案可能是「是的。」很有可能同性戀的吸引, 像許多其他的強烈吸引, 也受到生理和環境的影響。

然而很清楚地企圖用科學去證明同性戀的吸引是取決於人的生理狀況已經失敗。主要的研究人員現在顯著的在科學的競技場中—他們自己是同性戀的積極份子—事實上已經達成如此的結論。

舉例來說研究人員Dean Hamer, (在一九九三年), 曾嘗試解釋男同性戀的成因和 DNA中的X 染色體頂端一個伸展的部份有關。有一些男人從他們的母親繼承這染色體。提及那研究Hamer提供一些推論是關於遺傳學和同性戀的成因。

「我們知道基因不過是答案的一部份。我們假定了環境也決定人的性傾向方面擔任一個角色。因為它也影響了我們大部份, 如果不是全部的行為。。。」(Hamer and Copeland, 一九九四年版, 第八十二頁)

「同性戀不是純粹因為遺傳基因。。。環境的因素擔任一個角色。沒有任何一個基因可以令人成為同性戀者。。。我不認為我們將可以預測誰將會成為同性戀者。」(Mitchell, 一九九五年)

引用他們的研究的失敗Hamer & Copeland 更進一步寫:

「家庭系譜沒有產出我們本來希望發現的：簡單的孟德爾遺傳定律的。事實上，我們從來沒有發現任何一個同性戀家庭的系譜有孟德爾在他的豌豆廠中觀察的明顯的典型分配圖。」(一九九四，一百零四頁)

更有趣的是當 **Hamer**的研究被 **Rice**和其他人更大規模地複製的時候，這些遺傳基因雖然對我們有一些影響，但它們所做成的印記被發現是並不重要的。**Rice**及其他人總結：

「我們研究的結果為什麼和**Hamer**的研究結果有如此大的差距實在是莫名其妙。因為我們的研究比**Hamer**及其他人所做的還要大規模。我們無疑有適當的力量發現在那研究報告中所提及的遺傳基因所做成的效果，因為在那報告中他們認為那遺傳基因是可以有很大的影響。然而，我們的資料並不支持在**XQ28**方位的的基因會對人的性傾向有非常大的影響。」(**Rice**以及其他人,一九九九年, 六百六十七頁)。

**Simon LeVay**, 在他研究男同性戀者和男異性戀者的下丘腦有何不同時，提供了他對自己的研究所作批評：

「我必須強調我沒有發現的東西。我沒有證明同性戀行為是因為遺傳基因，或發現因遺傳基因的因素而產生同性戀。我沒有顯示，男同性戀者是出來如此的，人在解釋我的工作時最容易犯的錯誤就是認為我說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我也沒有在下丘腦中發現同性戀的起源。」

「人們相信在人腦有一連串的核心組織是控制人的性行為，**INAH3**是其中的一個核心組織，但**INAH 3**比較其他一連串的核心組織有較少的可能性是使人成為同性戀者.....因為我看的是成人的腦，我不知道我所發現的不同腦部結構是在出生時已經在那裡，或是稍後出現的。」(**Nimmons**,一九九四年, 六十四頁) (譯者註：這一段是意譯。)

的確，在評論人腦和性行為之間的關係， **Dr. Mark Breedlove**，在加州柏克萊大學的一個研究人員，示範性行為實際上能改變腦部結構。提及他的研究 **Breedlove** 說：

「這些調查結果證明了我們在理論上早已知道的情形—性經驗能改變腦的結構，正如基因能改變它。可能性行為的不同會做成腦部不同的變化，(而不是因為腦部的不同而引起不同的性行為。)(**Breedlove**，一九九七年，八百零一頁)

我們的科學知覺改變政治

LeVay在同性戀的生物學所強調的議題作了一個有趣的觀察。他注意到「.。如果人認為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的傾向是與生俱來的就會比較願意支持同性戀的權利。」(一九九六年，二百八十二頁)

第三項研究是由Bailey和 Pillard 主理的，他們把重心集中在雙胞胎。他們發現在一卵雙胞胎之中兩者都是同性戀者的機會是百份之五十二， 在一卵雙胞胎之中的52% 的率，在非一卵雙胞胎中有百份之二十二的机会兩者都是同性戀者，在非雙胞胎之中兄弟二人也是同性戀者的機會是百份之九。這研究實際上提供對環境的因素支持。如果同性戀在遺傳密碼中，所有的一卵雙胞胎就會是同性戀的。 這個發現看來很調和 (一九九一年)

顯著的研究隊伍 Byne 和 Parsons，還有Friedman和Downey，他們每一組都得出結論認為沒有證據支持一個生物的理论。 他們反而認為同性戀性行為最好用另一途徑去解釋，他們認為這行為的成因是人的氣質和個性的特徵與家庭和社會發生互動作用，而產生了這個人的性傾向 (Byne 和Parsons 一九九三年; Friedman 和 Downey,一九九三年)。

同性戀的吸引是先天的嗎？ 在科學的研究中沒有結論支持同性戀是生理上的問題。

### 改變是可能的嗎？

同性戀是不可改變的嗎？ 它是注定的，或是可以接受改變？ 一九七三年在美國精神治療的協會的診斷手冊中刪除同性戀這一項決定，對研究產生無情的效果。APA的決定並非基於新的科學證據-事實上，正如同性戀的積極份子，研究人員Simon LeVay 所承認「同性戀積極份子清楚是推動APA不再把同性戀列入治療手冊的力量」。(一九九六年，二百二十四頁)

在檢討這研究時， Satinover 報告有百份之五十二人成功地因為接受治療而改變性傾向的。(Satinover，一九九六年，一百八十六頁)。Masters和Johnson，著名的「性」研究員，在一個五年追蹤之後報告有百份之六十五的成功率 (Schwartz和Masters，一九八四年，173-184頁)。其他的專業人士報告的成功率是大約百份之三十至七十左右。

一份由APA出版的雜誌，「監察心理學」檢討了Dr. Liza Diamond的研究，她是猶他州大學的一位教授，她推論「那些並非只有異性戀的女性，她們的性身份是仍然是未定的，甚至距離肯定還有一段很長的時候」(Murray，二零零零年，十五頁)。

更吸引人的是Robert L. Spitzer博士的研究，這位顯赫的精神病醫生和哥倫比亞大學的研究人員。Spitzer博士是在一九七三年把同性戀從診斷的手冊中刪除的舵手，他是一個肯定同性戀的精神病醫生，和一個長的時間支持同性戀者應有他們的

權利的人。他現在的研究把重心集中在，個體是否能改變他的性傾向。他的初步結論是：

「我從被我接見的人中領悟到，在他們之中有許多人已經因為要成為異性戀者作出了許多可觀的改變。。。我想那是新聞。。。我開始這研究時充滿懷疑。現在我宣稱這些改變是可以維持的」。(美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國家協會，零零一年)

最有趣的，有一位記者詢問他如果他那青春期的兒子告訴他自己是同性戀者的時候，他將會如何？Spitzer博士的回應是如果他的青春期兒子揭露了他的同性戀傾向，Spitzer博士說他希望他的兒子會希望在這方面有改變，並且將會求助。請注意Spitzer因為他的研究已經從他的同工中接受到相當多的「憎恨郵件」和抱怨。

同性戀是不可變的嗎？完全不是。有充足的證據證明同性戀傾向是可以減少，而且能夠改變。

### Comparative Levels of Mental Health: The Data / 比較不同程度的心理健康:資料

特別使人煩擾的是傳媒對於在普通精神病學檔案室所報告的，經研究後得出的證據和結論不大注意；這些研究的結論是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和對男女兩性都有興趣的人會有比較高的風險染上精神病，特別是有較大的自殺傾向，嚴重的抑鬱和焦慮困擾。(Ferguson 以及其他，一九九九年; Herrell 以及其他人).

有人可能建議社會對同性戀人的壓抑可能是做成這些精神病的因素，不過這也許不是真實的情況。事實上，這研究加強了一個處理得非常好的荷蘭人的研究，而且荷蘭社會是一非常肯定同性戀-和對同性戀者很友好的社會。(Sandfort 以及其他，二零零一年)

Bailey (雙胞胎研究) 提供其他的理由說明，為甚麼同性戀的人明顯比較其他人有更大機會染上精神病：「同性戀代表了一個偏離正常情況的發展，而且與其他偏離正道和可能引致精神病的發展有連帶關係，」或者另一個可能性是，「在同性戀人群之中有更多人需要精神病治療是因為他們的性傾向使他們的生活方式與有正常性傾向的人偏離。」 Bailey 告訴我們同性戀者有另一個可能性：「男性同性戀者因為肛交和雜交的緣故有更大的危機患上精神病。」他注意到如果「因為社會和政治因素阻礙了研究人員認真地考慮一些有理由的假設。」(Bailey，一九九九年，八百八十三頁至八百八十四頁。)

關於改變性傾向和治療的權利，女同性戀積極份子Camille Paglia 提供了下列的觀察：

同性戀不是「常態。」相反地，它是對正常的挑戰。。。無論學者們是否喜歡，自然定律是存在的。而且在自然界中，繁殖是它唯一所堅持的規則。那是正常的。我們有性的身體是為再繁殖而設計。。。沒有人天生是同性戀。這想法是荒謬的。。。同性戀是由於適應環境而成的，不是天生的特色.....

同性戀的身份是軟弱的，因而它不能夠忍受「有些人可能不想是同性戀者的想法。」人的性欲是容易變動的，因此理論上是可能轉移的。然而，習慣是難以駕馭的，一旦在感覺上的路已經被燃燒，而且因為重複同一行為的緣故而加深——這一種現象是明顯的，就如人在掙扎減肥，或抗拒吸煙，酗酒或吸毒的習慣一樣....幫助同性戀者學習異性戀的運作，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是一個非常有價值的目標。

「我們應該能夠誠實地考慮同性戀是否可能的確是青春期前的一個延續，在這時間的孩子往往因為焦慮而和同一性別的孩子聯合起來....現在的同性戀者不可以堅持同性戀不是一個「選擇」，沒有人將會選擇在一個有同性戀恐懼症的社會做同性戀者。但是有所有的行為中都有選擇的元素，無論這行為是否和性有關。和異性相處是需要努力的;和同性相處比較安全。議題是接受挑戰還是安於現狀。(Paglia，一九九四年。七十、七十二、七十六至七十八、和九十一頁)。

最近在美國心理學的協會的一個會議中，同性戀的積極份子 **Doug Haldeman** 把重心集中在對他們的同性戀傾向感到不快樂，追求治療和改變的人的權利。他陳述，「對許多人來說，他們推論宗教性或者精神上身份的感覺對人會是非常深刻，而想改變性傾向也是一樣。對有些人而言，它是比較容易，和比較不會引起情緒上的迅裂，而要擺脫已有的宗教生活方式，而這生活方式在這個人的生命裡佔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地位，是他的主要動力和生存目標的話；要擺脫它就比較困難了....

「雖然我們可能審核這選擇或者審核心理學對這選擇的支持，我們有權利否定這個人接受治療嗎？這治療可能幫助他在適應他所選擇的，對他來說是一條正確的道路。我將會說我們不可以這樣做。」(Haldeman，二零零零年，三頁。)

最後，女同性戀活躍份子和生物學家，在布朗大學的**Dr. Anne Fausto-Sterling Fausto**提供了一些有趣洞察。提及「同性戀是天生的議題，她說，

「它提供一個法律上的爭論，這刻實際上使法庭有些動搖。對我來說，它是一個非常不穩定的論點。它有壞的科學和差勁的政治。我認為它在我們的文化中，我們考慮同性戀是一倫理的和一個道德的問題。(Dreifus，二零零一年)

當被問及她想及改變性傾向的問題時，有多少因素是來自她自己的生活，**Fausto**回應說：

「我對性別議題的興趣在我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之前。當我最初參與女權主義的時候，我是已婚的。性別議題對我和對許多七十年代的女人一樣：他們激怒了我。我可

憐的丈夫,是一個相當好的人,盡他所能努力去同情我的心境。但是他被關在我所做的一切事之外。女人的運動在一定程度上打開了一條女性可以選擇的道路,哪對我是新的,而且因為我的投入使我成為一個女同性戀者。

「我和前夫現在仍然是朋友。這是真實的。我現在稱自己為女同性戀者,因為這是我現在的生活方式,而且我認為這是你應該願意承認的。此刻,我有一個快樂的關係而且我不曾經想像改變它。仍然我不認為愛一個男人是不可思議的。」  
(Dreifus, 二零零一年)

### 一個道德-哲學的議題 , 或一個科學的議題?

**LeVay** 總結:「首先,科學本身不能夠提出關於人類價值的判斷,或者判決甚麼可以使人成為正常或病態。這些價值的判斷一定要他們自己去決定,雖然在決定時他們可能考慮科學的調查結果。其次,我相信我們應該儘我們所有的能力,尊重人的個人自治,即使它包括我將會稱為被錯誤引導的欲望,例如希望改變個人的性傾向」。(LeVay, 二零零零年,十二頁)

同性戀積極份子,研究人員**Dean Hamer**發表了一份關於科學和道德宣言,內容透露了一些新的意見。他說,「.。生物學是沒有道德意義的;它沒有提供任何分析方法讓我們判斷一件事的對與錯。只有人,被他們的價值觀和信念指導的人,才能決定事情是否合乎道德」。(Hamer和 **Copeland**, 一九九四年,二百一十四頁)

同性戀是倫理和道德的一個議題。經歷過不必要的同性戀的人有權利去接受治療以減少對同性戀的興趣。

其他人是否同意他的選擇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其他人是否可以尊重他們有選擇的權利。事實上,包容和接受不同意見的素質也要求他們這麼做。

#### 參考資料

**Bailey, J. M.** (一九九九年)同性戀和精神病。普通精神病學上的檔案室,五十六卷。八百八十三至四頁。

**Bailey, J. M.** 及 **Pillard, R. C.** (一九九一年). 一個遺傳學對男性同性戀者的研究,(普通精神病檔案室,四十八卷,一千零八十九至一千零九十六頁。)

**Breedlove, M.S.** (一九九七年). 性在腦中,自然。(三百八十九卷,八零一頁。

**Byne, W. & Parsons, B.** (一九九三年)。人類的性傾向:生物的理论重新評估。普通精神病學的檔案室,五十卷,二百二十八至二百三十九頁。

Diamond, L. M. (2000). 「在年輕女性中的性身份，傾向和行為。」她的文章研究在兩年內這些少數女人的發展。發展心理學，三十六卷(二)。二百四十一頁至二百五十頁。

Dreifus, C. (2001). Exploring what makes us male or female. New York Times, Science Section, January 2. /

Dreifus, C. (2001). 探究什麼使我們成為男性或女性。紐約時報，科學版，一月二日。

Ferguson, D. M., Horwood, L. J. 和 Beautrais, A. L. (1999). 年輕人中性傾向與心理健康問題和自殺有關嗎？普通精神病的檔案室，五十六卷，八百七十六至八百八十頁。

Friedman, R. C. 和 Downey, J. (1993). 神經生物學和性傾向：現在的關係。神經精神病醫生的日記，卷五(二)，一百三十一至一百五十三頁。

Haldeman, D. (2000). 同性戀者的權利，病人的權利：實行性傾向轉變治療（文章在美國心理學協會會議中呈現），華盛頓，D. C.，八月。

Hamer, D. (1993). 在 X 染色體上的 DNA 和男性的性傾向之間的關係。科學，二百六十一期261，三百二十一頁。

Hamer, D. 和 Copeland, P. (1994). 欲望的科學。紐約：Simon 和 Schuster 出版。

Herrell, R., Goldberg, J., True, W. R., Ramakrishnan, V., Lyons, M., Eisen, S. 和 Tsuang, M. T. (1999). 性傾向和自殺傾向。普通精神病學檔案室，五十六卷，六百五十七至六百六十一頁。

LeVay, S. (1996). Queer Science. Cambridge, MIT Press. / LeVay, S. (1996). 奇怪的科學。劍橋，麻州理工學院。

LeVay, S. (2001). 性傾向：科學和社會對這方面的影響。十二卷，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從以下網址中下載：  
[http://members.aol.com/\\_ht\\_a/slevay/page12.htm](http://members.aol.com/_ht_a/slevay/page12.htm).

Mitchel, N. (1995). 遺傳學，研究說：性傾向和遺傳有關嗎？標準的主考者，四月30日。

Murray, B. (二零零零年)。性身份在不是只有異性戀的女人中是不肯定的。在心理學監察三十一卷(三)，十五頁。

美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國家協會(二零零一年)的新聞稿。顯赫的精神病醫生宣佈新的研究結果——一些同性戀的傾向是可能改變的。五月九日。

Nimmons, D. (一九九四年)。性的腦。發現五，三期，六十四至六十七頁。

Paglia, C. (一九九四年)。小妖精和淫婦。紐約:古典書。

Rice, • Anderson, C. Risch, N. 和 Ebers, G. (一九九九年) 男性的同性戀：缺乏與在Xq28之「微粒衛星」有連繫，科學二百八十四期，六百六十五至六百六十七頁。

Sandfort, T. G., de Graaf, R., Bijl, R. V. 和 Schnabel, P. (二零零一年)。同性別行為和精神上的疾病。普通精神病學的檔案室，五十八期。八十五至九十一頁。

Satinover, J. (一九九六年)。同性戀和事實的政治。密西根州，Grand Rapids: Baker Books出版。。

Schwartz, M. F. 和 Masters, W. H. (一九八四年)。The Masters 和 Johnson 對不滿現況的男同性戀者進行治療，他們用了一個治療的程序。美國精神病學日誌，一百四十一期，一百七十三至一百八十一頁。